

守护城市文明 你我皆是主角



10月31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志愿新时代 共创文明城”文明天使志愿服务。检察志愿者发放倡议书,向群众讲解文明创建知识,提高群众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 肖鸣 摄



随着市区交通秩序百日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不断增强。11月2日下午,在市区胖东来生活广场周边,市民停车入位,电动车停放整齐有序。 张汉杰 摄



11月2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在辖区内开展“你遵交规 我来点赞”活动,采取这种方式,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戴好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 李雪 摄



11月2日,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共驻共建单位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夏禹社区,检察干警化身“志愿红”,对前来办理电动车上牌手续的居民积极引导、答疑解惑,做好公众号预约登记、协助查找电动车车架号,确保上牌现场秩序井然,既为群众节省办理时间,又帮社区工作人员减轻上牌压力。 张海燕 蔡艺婷 摄

政法一线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展市区交通秩序整治 集中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为进一步提升市区重点路口、路段日常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11月1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市区交通秩序整治第二次集中观摩活动。

活动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班子成员、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到许昌综合医院、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市建设路小学、市第六中学、东西顺河街等市区交通乱点、难点观摩,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现场讨论等方式,交流交通乱点治理经验,探讨管理难点治理良策。

市区交通秩序百日集中整治专项行动10月开展以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执勤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施划黄色网格线、探索建设下沉式道牙、增设机动车停车位等措施,有效解决市区道路交通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市区道路交通环境变得越来越好。

在建安大道许昌综合医院周边,许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执勤大队采取增设电动车上下道牙开口措施,使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针对市建设路小学上学、放学时段车辆乱停放、交通秩序混乱问题,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市创文办、魏都区宣传部等部门的有力支持下,将帝豪游园部分区域改造为能够容纳500辆二轮、三轮电动车的限时停车场,供接送学生车辆专用,赢得了群众和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观摩过程中,大家边走边看、边学、边交流,不时拿出手机拍照记录,为本辖区治理工作寻找破解之策。对于尚未有效治理的难点问题,所属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敢于“亮丑”,主动邀请大家实地查看,征询意见和建议。大家纷纷表示,一定以此次观摩为契机,学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借鉴观摩中好的经验、做法,苦干、实干加巧干,推动市区交通秩序更加向好。

司法鉴定遇难题 专家会诊来救急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郭焱飞 郑迎莹)“感谢你们,会诊的结果很公正!”10月28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专家会诊活动结束后,鉴定申请人李某紧握住司法鉴定科科长郭强握手表达感谢。

半年前,因为一起交通事故,李某将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至法院,两家司法鉴定机构先后对李某伤残程度及误工费、护理费 and 营养费等进行了鉴定,但意见不一致。

为解决原告、被告双方的争议,襄城县人民法院又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第三次鉴定。经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许昌市司法局及时启动专家会诊机制,组建了由神经科、骨科、影像科等临床医学专家及法医专家组成的7人专家组,并邀请保险公司代表和律师列席,对这起疑难鉴定案件进行会诊“把脉”。

会诊现场,专家们在充分听取案情介

绍、审阅病历材料、对被鉴定人现场问诊后,就本案鉴定的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讨论,结合临床症状分析,围绕鉴定的依据标准进行了答疑解惑,并当场给出了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李某和保险公司代表均表示认可,一场持续半年多的诉讼争议因此得以圆满解决。

“司法鉴定行业专家会诊机制是我市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服务司法审判工作,引领司法鉴定行业科学、规范发展的创新举措,为解决重复鉴定、鉴定久拖不决、反复投诉等问题提供了重要保障。”许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邵学东表示,下一步,许昌市司法局将加大指导力度,推动司法鉴定人协会持续开展有关司法鉴定的专家论证、学术研究、投诉查处、业务培训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司法鉴定行业中的指导作用,不断提升司法鉴定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长葛市人民法院 田间地头化纠纷 善意执行显温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雪珂)“感谢你们跑这么远来帮俺要回欠款,这么多年的心结可算打开了,太感谢了!你们辛苦了!”10月30日,星期六,在长葛市董村镇徐庄村田间地头,一名腿脚不便的男子拉着长葛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手连声表示感谢。

该男子姓时,现年40岁,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16年1月,时某借给同村村民徐某7万元,徐某给时某出具了一张借条。2018年8月,多次催要借款

无果的时某将徐某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并胜诉。判决生效后,徐某陆续偿还了6万元借款,剩余1万元借款一直不予偿还。无奈,时某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此案后,执行干警迅速开展调查,通过多次与当事人电话联系得知,时某双腿残疾且居住地离法院较远,生活较为困难。在多次电话敦促和实地寻找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发现案子有执行及和解的可能,考虑到时某因残疾行动不方便,便驱车数十里前往该村,组织双

方当事人就近在田间地头进行调解。

解铃还须系铃人。执行干警让时某、徐某坐在一起,讲清情况,化解矛盾。原来,时某与徐某两人因琐事产生了矛盾,时某欠徐某租地款许久未给,徐某便拖着之前欠时某的借款一直不还。

见此情形,执行干警耐心地做起了双方的思想疏导工作,向被执行人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又及时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在执行干警释法明理

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除去时某欠徐某的4000元土地款,徐某当场向时某支付了拖欠的6000元借款。

“执行工作需要力度,更需要温度。田间地头就是调解室,石板、树桩就是办公桌,公平、正义让群众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应是执行工作的常态。我们将持续把群众的诉求放在心上,将暖心服务落到实处,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该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线上线下齐发力 周末执行不停歇 禹州市人民法院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魏艳芳)“谢谢你们,为我们追回工资款……”日前,在禹州市人民法院,面对执行干警,来自禹州市的王某、朱某等农民工满是感激。

这件事要追溯到2015年。那年初,禹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包建设某工作站原址新建工程,并将工地勘察事项大包给邢某,邢某组织王某、朱某等40余人负责实施。工程结算后,邢

某欠王某、朱某等人部分工资款20余万元未支付。在多次讨薪无果后,王某、朱某等人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今年4月,该法院依法判决邢某支付王某、朱某等人工资款。禹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人,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王某、朱某等40名农民工陆续到禹州市人民法院立案,申请执行邢某及连带责任人禹

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讨工资款。

受理案件后,该法院立即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发现第一被执行人邢某名下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工资,遂对第二被执行人禹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账户进行冻结,并与该公司负责人联系,希望其出面协商解决工人工资事宜。经过执行干警的多次沟通与耐心释法明理,第二被执

行人认识到自身应当担当的连带清偿责任,遂来到法院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据了解,今年9月以来,禹州市人民法院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活动,以小标的案件、涉民生案件为切入点,线上线下齐发力,周末执行不停歇,全力以赴开展集中执行活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该法院共执行到位金额1.38亿元。

恢恢法网

帮助赌博网站收赌资 33人隔空受审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付屹)11月2日9时30分,在建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槌敲响,袁某杰等33人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开庭审理,法院、看守所五地连线,33名被告人隔空受审。

该案由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依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杰(四川人)、林某辉(福建人)、陈某扬(福建人)等人在明知是赌博网站的情况下,积极与其联系承接下游费用结算业务,不仅为国内赌客在境外赌博平台参与赌博提供充值账户,而且按照境外赌博平台的指令将国内赌客的资金转移到指定账户,使境外赌场与国内赌客之间可以实时费用结算,还能规避法律打击。

2020年6月6日至11月13日期间,袁某杰等23人使用78张银行卡协助赌博平台进行资金的转入和转出,转入金额合计2.3亿余元,转出金额合计2.29亿余元;林某辉犯罪团伙在福建省漳浦县先后成多个工作室,帮助境外网络赌博平台进行资金的转入和转出,转入金额合计1.823亿余元,转出金额合计1.82亿余元;陈某扬

犯罪团伙在福建省漳浦县成立工作室,帮助网络赌博平台进行资金的转入和转出,转入金额合计1.23亿余元,转出金额合计1.24亿余元。

今年6月,此案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面对疫情反复,该法院立即调整审判方式,决定利用远程视频庭审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33名被告人分别关押在许昌市看守所、建安区看守所、禹州市看守所、长葛市看守所。在多个部门的协调支持下,该法院顺利完成了对视频庭审技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线视频庭审平台稳定架构。

庭审现场,大屏幕上五地连线画面清晰,现场声音流畅。通过视频连线,到庭公诉的检察官宣读了起诉书,法官严格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程序,控辩双方均出示了相关证据,进行了充分、有效地质证,并围绕案件的争议焦点展开了辩论。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的同步录音录像及庭审笔录,及时保存并备份。

据悉,此案庭审持续了5个小时,法院将择日宣判。

被拘留3次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有钱到账,却不还钱;被拘留了3次,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昨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宣判,被告人李某获刑一年。

李某是襄城县人,前些年与家住魏都区的张某有生意往来,并向张某借了90余万元用于生意资金周转。后来,李某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一时间难以如约偿还,张某遂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经法院调解,李某愿意分3次将97万元借款返还给张某。然而,调解

书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李某却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10月,张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该法院依法要求李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实报告财产情况,但李某拒不配合。此后不久,在一笔可供执行的资金到账后,李某将其转汇到他人银行卡上,故意逃避履行义务。因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李某于2018年、2019年先后被拘留了3次,每次15日。

有钱却不还,这让李某气愤不

已,遂以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在民事调解书生效进入执行后,有履行能力拒绝履行,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拒绝报告财产,后经采取拘留措施后仍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李某在法律文书生效后部分履行执行义务,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该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在司法领域内,就是要坚持诚信为先,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